



首宗以整额认购开放式基金可专享首次认购费优惠（「开放式基金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优惠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此开放式基金优惠适用於推广期内成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开立综合理财户口 - 汇丰卓越理财或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综合理财户口并成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或汇丰 One 并於开户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在任何情况下，最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立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或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成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或汇丰 One 投资户口，FundMax 户口除外，（「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的客户，而该客户必须没有在开立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前六个月内取消或持有任何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单位信托基金户口（「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
2. 此开放式基金优惠只适用於「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在开立「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後以该投资户口透过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服务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进行的首个认购日的整额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不包括「全资型」基金）（「首个认购日的整额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开立投资服务户口后首个月内于首个认购日的整额认购开放式基金交易可享 0.75% 首次认购费折扣优惠。开立投资服务户口后第二至第六个月内于首个认购日的整额认购开放式基金交易可享 0.25% 首次认购费折扣优惠。在任何情况下，汇丰卓越理财或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或或汇丰 One 折扣後的首次认购费最低分別为 1.0% 及 1.5%。优惠期将在开立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後开始计算。
3. 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除可享有此开放式基金优惠外，如符合本行其他现行的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的推广性优惠，包括开放式基金之首次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或可同时享有有关首次认购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对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各项优惠中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4. 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需於认购有关基金时全数结算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折扣的实际首次认购费。「回赠金额」（即於此开放式基金优惠下需缴付的认购费及实际情况下认购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折扣认购费之差额）将以结算户口货币，於首宗整额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後的三个月内存入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有关的结算户口。若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已取消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或有关的结算户口，该客户将不能享有此开放式基金优惠。
5. 此开放式基金优惠不适用於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之认购交易。
6. 开放式基金优惠合资格的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7. 本行可运用酌情权随时更改此开放式基金优惠及任何本行现行的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时候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运用酌情权暂停、撤回及/或终止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9.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与英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2.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首宗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可获首六个月豁免认购费优惠（「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优惠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适用於推广期内成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开立综合理财户口 - 汇丰卓越理财或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综合理财户口并成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或汇丰 One 并於开户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在任何情况下，最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立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或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成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或汇丰 One 投资户口，FundMax 户口除外，（「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的客户，而该客户必须没有在开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前六个月内取消或持有任何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单位信托基金户口（「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
2. 首宗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可获首六个月豁免认购费优惠（「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只适用於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在开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後的首六个月内（「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期」）透过该投资户口并透过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服务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期将在开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後开始计算。
3.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只适用於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期内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首宗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该客户的最高每月供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
4.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需要先缴付有关认购费及不能同时享有其他有关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的推广性优惠。
5.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需於每月认购有关基金时全数结算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豁免的实际首次认购费。「回赠金额」（即於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下需缴付的认购费及实际情况下认购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豁免认购费之差额）将以结算户口货币，於设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後的九个月内存入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有关的结算户口。若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i)已取消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投资户口或有关的结算户口，或(ii)终止有关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该客户将不能享有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
6.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资格的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7. 本行可运用酌情权随时更改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时候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运用酌情权暂停、撤回及/或终止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9.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与英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2.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重要风险通知

1.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後，该类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4.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风险披露

1.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2. 投资於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3. 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 - 投资於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於投资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4. 交易对方风险 - 倘基金买卖并非於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於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本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